

《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修正總說明（113.01.19 修正）》

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發布施行以來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，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六月十日。

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為使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時，亦可獲得有關法律諮詢及扶助，爰修正第三十七條規定：

「（第一項）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，或遭受性騷擾，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，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，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或扶助；其諮詢或扶助業務，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。（第二項）前項法律扶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（第三項）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第一項之法律諮詢或扶助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，予以補助。（第四項）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，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。」。依上開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法律諮詢或扶助之經費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實際財務狀況，予以補助，爰修正本辦法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辦法」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定明各地方主管機關為提供受僱者或求職者法律諮詢或扶助，得按年提出實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，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相關經費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
二、定明法律扶助之要件及項目，並增列扶助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無工作收

入而致生活困難者之必要生活費用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三、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所提實施計畫，如有變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
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四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訪視及考核時，地方主管機關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五、為使計畫項目執行及成效得以統計，新增地方主管機關獲得第二條補助者，應於執行年度終了前，將執行成果及核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六、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情形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七、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文件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八、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